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36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 2019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9〕35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境内农用地 19.4841 公顷（其中耕地 1.2402 公顷）、未利用地 0.0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水田 0.2936 公顷、水浇地 0.1888 公顷、旱地 0.1082 公顷、园地 10.54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3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0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4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45

公顷，后溪镇溪西村水田 0.3437 公顷、水浇地 0.3059 公顷、园地 4.11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4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0.20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0年1月16日印发
